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营业执照部分内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执照部分内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3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相应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将变更为纪鹏斌先生。另，公司经营范围将增加“饲料的生产及销售”。

根据以上，现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47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463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罐头食品、调味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生猪屠宰；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不含食品）；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许可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罐头食品、调味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生猪屠宰；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不含食品）； 饲料的生产及销售 ；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许可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4,47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4,463 万股，均为普通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